

## Number 57: Hard Cases and the Law

## 第五十七期

## 棘手案件和法律

作者 马克·巴雷尔

By Mark Barrell

该文件主要使用辅助自杀来说明“棘手案件”和“制定法律”，但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许多其他的问题，如流产、胚胎研究、生育治疗、同性婚姻、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 对法律的需要

法律有时有个坏名声，但是如果法律被合理地用于造福社会，这种坏名声不应该存在。法律的根本应该是对执政当局提供人类在社会中蓬勃发展的界限。当一切都以一种有序的方式生活着，国家司法就能很好地实施。在这样的社会中，国家鼓励对社会有益的事情而限制破坏社会的事情，这才是法制的真谛。（1）如果没有法制，对正义的承诺可能会变成暴政。在2015年大宪章800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一直被提醒让王公贵族也遵守法治的需要。

## 法律应该公正

社会需要法律来帮助其蓬勃发展，通过限制错误的和对社会有害的行为，和鼓励好的行为。在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础上，我们应该应用和坚守法律。

司法系统应该对那些不遵守法律的人提供适当的惩罚，并且保护那些可能受到不法分子伤害的人。每个人都希望公平正义，也希望看到公平正义被实施。

因此，不公平最有可能在什么时候发生？加里·豪根，卢旺达大屠杀调查的前联合国主管，现任国际正义使命的首席执行官一语道破：“不公平发生在不当地夺取上帝所赐予他人的，即他人的生命、尊严、自由和他们的爱和劳动的成果”。（2）因此法律必须保证强者没有欺压弱者。

## 英国法律如何被制定？

在英国，没有哪个地方会文件或囊括所有的法律，并且也没有成文宪法。我们的法律一般由议会管理，由议会通过法案，或通过法律手段执行。此外，英美法正

在逐步发展中，通过先例的申请、判断和司法审查，并由高级法院司法裁决的结果。最后，欧联盟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也具有约束力。

## 法令

立法机关要制定新的法律需要在国会提交法案。然后法案会在上议院和下议院进行辩论，并且要通过委员会的审查，无论是被拒绝还是通过（最终获得御准）。在联合政府时期（2010到2015）121个法案获得通过并成为法律。

法案主要由执行官提出，经常在大选前的目标宣言中，并且绝大多数在每年的女王演讲中列出。最近值得注意的例外是同性婚姻法案，并未在宣言或女王的演讲中出现。少数法案由国会议员作为私人法案

（PMBs）通过。这些有争议的问题可能是由特定的游说团体推动的。时间限制和

议会协议意味着 PMBs 不太可能成为法令：两个有名的通过法案的是 1967 年的堕胎法和 1964 年的收养法。

## 普通法和制定法

法官花费大量的时间审理案件，基于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案件事实作出决策，然后他们再申请成文法和以前的判决先例。其结果就是所谓的判例法。在较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终极法院）作出的决定成为后续案例必须遵循的（遵循先例原则——“要遵守的判决”）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这样渐进式的发展发生在法律如何被应用的过程中，直至成文法被议会所改变。近年来，通过司法审查，法官已经能够确定公共部门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以公共机构作出判定那样的方式检查这个过程是否合法。

## 棘手案件的问题

起草囊括每一种情况的法律几乎是不可能的。当令人痛心的情况出现，一种自然的愿望，是去“修复”或修改法律，以适合那些处在困境中的情况。在这样的“艰难”案例中，法官制定的法律（通过法院制定的判例法）将更有可能提供对法律的比较牵强的解释（甚至有可能弯曲法律），以避免或减轻在某个例和悲惨的案例中对法律的生硬应用带来的不好的影响。这种司法能动主义容易因对案件的具体

事实的同情所动摇，甚至受法官的道德观所影响，而不是受对社会普遍的正面的影响所指导。同样，立法者（议会）可能直接被社会舆论、压力团体或媒体的影响，被说服要“与时俱进”。在这些情况下制定的法律存在没有整体考虑长期后果的风险。

因此，格言“棘手案例导致不好的法律”因此可以首先的根据。极端情况（一般会引同情之心）不适合用于制定普通法，因为普通法要覆盖很多没有那么极端的案例。换句话说，普通法最好要基于平均情形起草，因为这将是更常见的情况，而不是为了极端的情况。这个想法最早在 1842 年英国法官罗弗的温特伯顿诉怀特案例中提出：“这是那些不幸的案例其中的一个……其中，毫无疑问，没有补救措施对原告来说是困难的，我们不应该受到影这种考虑的影响。我们常常遇到棘手案件，而这些案件容易带来影响不好的法律。”（4）

## 何时施怜悯？

1884 年，也就是这种判断出来的两年后，一个极端的例子将这个格言展现出来了，这就是达德利和斯蒂芬斯案件。因为不得不放弃他们的船，这两名男子辩称，他们必须吃掉船舱男孩才能避免在救援到来之前饿死。这个原因轰动公众和媒体。法院不同意辩方的说法，认为他们都犯了谋杀

罪。（5）法律必须得到维护，但是事后施行了怜悯，这两名男子被提供减刑，他们只是服刑半年。法院没有准备弯曲法律来为遭遇特殊困难的人提供帮助。与杀人相关的法律需要维护，因为任何修改都将对整个社会不利。法院能做的是慎重给予惩罚，和实施怜悯。

## 大案例也会导致错误的法律

1904 年在美国的霍姆斯 JR，使用这种格言的判断，他指出：“大的案例中，和棘手案件类似，也会导致错误的法律。大的案例之所以被称为大，不是由于其重要性……而是由于直接蜂拥而来的兴趣，会引起情感的介入，带来判断的扭曲。”（6）

在一个司法能动主义现象更为普遍的地方，通过美国终极法院“因为对国家的重要性、兴趣、或其他极端情况而称为大案件，若一般法律建立在其之上，是非常错误的...导致法律不太适用于不那么公开和吸引人，却是更普遍的情况。”（7）因此，法律最好要为“普遍”案例的起草，而不是那种“例外”案例，我们应该警惕使用极端案例来创建判例法或改变法令。

## 是否总是如此？

用谚语并不总是有益的，虽然它仍然被经常引

用，并且有时被错误使用。法律学者格兰维尔·威廉斯于 1957 年表达了这个观点。尽管有保留意见，他认为：“可以肯定的是，引起法官的道德义愤的案件，经常带来错误的法律”（8）

棘手案例，应该让我们仔细思考现行的法律，是否有东西要学习，是否有必要修改法律。但是，仅仅因为法律必须处理难对付的案例，并不意味着法律需要被重新组织，特别是在社会的关键基础需要得到维护的情况下：例如，要保护弱势群体。修改法律，帮助那些处于危急情况下的人杀害弱势群体，可能导致安乐死的合法化，并且将弱势群体置于被那些对他们的死亡有感情或经济上的利益的人的剥削和虐待之中。

因此，要仔细考虑呼吁改变法律背后的核心是什么。

## 一个典型的例子

媒体最近频频报道一些悲惨的案例，案例中患有长期的退化性神经性疾病的患者，都被拒绝了“死亡的权利”。有三名男子，托尼·尼克林森，保罗·兰姆和“马丁”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对涉及的这些病人当然是有巨大的同情，法院在判决中，强调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描述了上诉男子为“他们每个人都要承受痛苦和不体面的生活，他们早就想结束生命，但他们身

体的残疾是他们没法自杀”。其结果是兰姆，受尼克林森支持，问道：“在这个国家，法律应当允许他寻求协助自杀，如果法律现在不能这样，就应该改变法律来允许他这样做”。马丁寻求更清晰的指导意见“有关起诉那些他想咨询和获得自杀援助的人。”（9）

然而，他们特殊和艰难的情况就意味着，出于对他们自然地“同情”，应该改变法律来允许杀害其他人？当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故意杀害另一人，法律称之为谋杀。提出的论点是，以同情这些棘手案件为理由，应该改变法律来反映对“安乐死”的积极的心态。

但那些非常棘手情况真的可以成为推出新法律的最佳背景？这样的法律是真正富有同情心还是这样会导致“棘手案件带来错误的法律”？如果是后者，那么预期之外的后果会愈来愈多，我们很可能会看到比我们意料的更多的问题，因为在那些法律被改变的国家已经看到这样情况。

## 不是每个人都在这样做吗？

现在世界各地有许多地方协助自杀已经合法化，包括一些欧洲国家，最为人所知的是荷兰，第一个协助自杀合法化的国家。另一个国家比利时在法律中明确允许安乐死，没有提到协助自

杀，虽然在实践中，协助自杀也是存在的。目前比利时已经成为第一个对任何年龄的儿童进行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而荷兰允许对年仅十二岁的孩子进行安乐死，并且在格罗宁根协议中区别于残疾婴儿。

1984 年，荷兰最高法院建立了一套标准，保护通过安乐死造成人死亡的医生免去被起诉的恐惧。从 1984 年到 2002 年，一系列的法律问题的决定导致了在棘手案件中安乐死的扩大应用，其中包括患有慢性抑郁症（精神痛苦），到天生残疾的儿童。这导致 2001 年荷兰议会上安乐死正式合法化，并在 2002 年 4 月开始生效。同年比利时的法律正式允许对于那些“医学上无望”的情况或“棘手”的案例中实施安乐死。

这两个国家现在给了我们清楚地示范，告诉我们当法律被改变后社会会发生的情况 - 即使是以慈悲的名义。在 2003 和 2013 之间，比利时安乐死的比率增加了八倍，（10）而在荷兰 2013 年 4829 人接受了安乐死，比法律刚被提出的时候多了超过三倍以上。

（11）法律对杀人的变化对社会有显著的影响 - 并且随着实践的逐步规范化，社会文化的态度已经改变。安乐死现在在比利时很流行，在每 60 例患者的死亡中有一例是在全科医生的护理下进行的安乐死，而被进行安乐死的患者并没有提出要安

乐死的要求。(12) 死亡文化的发展使得人们对这些数字已经变麻木了。

## 松开闸门

上述简要的介绍表明，对于那些正在承受痛苦的人，当被推崇为“进步”和“仁慈”的允许自杀（或者被杀）的行为通过立法后，这种现象会迅速增加，并且弱势群体不能受到保护。

欧洲“人权”立法者认为法院已经成为反映时代观点的工具，而不是仔细地解释由民选议员制定的法律。在英国，在前面提到的尼克林森的案例中，最高法院已被推在协助自杀的风口浪尖上。虽然他们的勋爵们暗示可能准备拓展法律，勋爵纽伯格说，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应该让议会考虑是否修改《自杀法案》第2节，使得申请人，或很可能其他人的协助，来结束他们的生命”。(13) 纽伯格勋爵没有想到的是，这个问题议会已考虑过好几次，他的话现在可能被认为是司法“威胁激进主义”，受棘手案件的驱动，不考虑长期的后果。如果判例法无法处理每件案例的细微差别，那么只有国会应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的立法。

这意味着国会需要了解目前的情况，并且面对事实。荷兰和比利时的例子继续证明，改变法律几乎不可能保护那些最可能的弱势群体- 更重要的是，如果法

律被改变，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对人和故意杀人的态度的信息。

## “不要修复没有被破坏的”

从历史上看，英国的法律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原则，并且能够控制底线，同时允许检察官和法官的一些权宽严相济的自由，例如是否要将案件提交法庭，和所用的判刑指引。在今天的英国，法律仍然禁止有预谋的故意杀人，无论这是以同情/仁慈还是必须的名义进行的。然而，当涉及到关税，公共检察官主任和法官对定罪的判断力依然存在。这实际上意味着，法律具有强大的震慑违法行为的作用，确保极少的案例需要法庭的判决，并且有宽大处罚。

## 为什么保持现行法律对社会最好？

这是一个司法问题，对基督徒来说，司法问题的根源在于上帝的本性和特点 - 他是正义的。上帝被描述为“磐石” - 他的作品是完美的，他的道是正义的。信实的上帝不会犯错，他是正直和公义的神。” (14)

作为一个公义的上帝，他给了一个显示他关心正义和他的律法的模范，

(15) 神为社会的利益命定的审判官法律体系，

(16)，并且要求国王和掌权的人都顺服在律法之下。(17) 律法的核心是十诫。这些被刻在石头上，作为一个永久提醒，最重要的是其中包括禁止谋杀的诫命。(18) 但犹太法典告诉我们，古以色列要遵守的“他拉”或十诫中有 613 条诫命; 248 条正面诫命（允许做）和 365 负面诫命（禁止做）。(19) 其中许多诫命是以“判例法”的形式出现，并在具体情况下运用十诫的原则。那些负责法律施行的人就是这样做的，不带偏见 - 弱势和软弱的人受到保护，并提供平等的诉诸司法。(20)

但是，这位公义的，施行审判和惩罚的上帝，也是一位仁慈的上帝，他并不根据我们罪有应得的来回报我们。(21)

神为堕落的人、犹太人、异教徒提供律法，用于规范社会 - 神的律法是正义的制度，包括纠正错误，对那些承认过错的施怜悯，直到神最终通过耶稣基督全面战胜罪恶。千年后的格局仍然由掌权的人控制，他们作为神的代理人，为创造公平和正义的世界惩恶扬善。(22) 因此，法律是必不可少，因为法律为公正的社会设立边界并且强制执行。

为此，基督教的愿望是要坚持对生命、尊严和对弱势者的保护，而不是让这些价值沦陷，让不公正的事情发生。不管案例多么棘手，改变法律（如允许协助自杀）违反了绝对的道德原则，违背了圣经的正义观的。

## 一场心智的较量

2009年8月，记着查尔斯·穆尔评论黛比·珀迪案例，总结移动律法的“球门柱”所使用的策略，

（该珀迪宗个案例涉及一名患有多发性硬化症的女子寻求法律来保障她的丈夫不被起诉。她的丈夫应该陪她到瑞士的人性尊严设施处自杀）。在摩尔的文章“法官如何使用棘手案例制造错误的法律”，他写道：

“珀迪小姐是政治辩论的一部分。她的案例已经被死亡尊严集团（前身为自愿安乐死协会）的压力推进。有一个人为他们的理想打一场“个人战争”，比枯燥

的、一般化的法律规定更好。一个可能患绝症的妇女把对手踩在脚下的图片。这是一场战争的宣告。（23）

我们都是善变的人，会被公众舆论和媒体所左右。因此，那些制造、使用和捍卫法律的人有保护法律的责任，为社会的蓬勃发展和保护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强有力和坚定的基础。当棘手问题出现时，每个人尤其是我们选出的议会，应设法了解事实，认识到文化的影响，并进行合理的关于什么对社会是最好的辩论，这是同等重要的事情。鉴于更广泛的问题和在危急中的价值，必须考虑到法律改变所带来的真正的和长期的影响，尤其是那些试图影响舆论和改变法律的压力集团所强调的案例。

棘手案例肯定是应该促使反思，并继续受到审

查官和法官的判断，但并不一定意味着法律需要修改。可能首先是看起来需要法律的改变，来帮助那些面临特定困难的案例，将往往更多的是给社会带来更长期的意外的负面后果。棘手案件确实是艰难，但抛弃保护生命和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年幼的、体弱无力的、残疾人的自由的的基本原则并不是解决问题的答案。提供了“一同经历痛苦”（24）（斯坦利·豪尔瓦斯对“慈悲”的定义），并且更重要的是，向人们介绍神，因为神和人一同经历，有永不落空的希望，这些是我们作为上帝的子民的人所能给出的答案。

马克·巴雷尔是律师基督徒团契的执行董事）

（[www.lawcf.org](http://www.lawcf.org)）

## 参考文献

1. 劳伦斯·T，人民广场的好消息。 律师基督徒团契，2014年
2. 豪根·G，对于不公平的好消息：在一个受伤的世界当中的勇敢的见证。 IVP，2009：72
3. 政府部门使用议会数据。
4. 温特伯顿诉莱特（1842年）10 M&W109
5. R 诉达德利和斯蒂芬斯 [1884年] 14 QBD273 DC
6.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美国（1904年）拉克兰布鲁姆
7. 布鲁姆·JR LH，大案例会导致错误的法律吗？牛津大学出版社美国，2014年。
8. 加纳·BA. 现代法律用法词典。 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398
9. 最高法院裁定[2014年] UKSC38
10. 世界各地安乐死和协助自杀的法律。 卫报，2014年7月17日
11. 2013年荷兰近5000人死于安乐死。 荷兰新闻报 2015年6月29日
12. 比利时全科医生未经许可杀死病人。 每日邮报，2015年6月12日
13. 最高法院裁定[2014年] UKSC38
14. 申命记 32：3
15. 申命记 4：5-8

- 16. 申命记 16: 18-20; 17: 19-20
- 17. 申命记 17: 14-20
- 18. 出埃及记 20:13
- 19. 613 条诫命. Chabad.org
- 20. 利未记 19: 14-15
- 21. 诗篇 103: 8-10
- 22. 罗马书 13: 1-7
- 23. 法官如何使用棘手案例制造错误的法律. 电报,

2009 年 8 月 1 日  
 24. 豪尔瓦斯·S, 一同受苦: 医学、精神障碍和教会的神学反思. 圣母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除非另有说明, 圣经引自新国际版(英国化)的圣经. 版权所有©1979 年, 1984 年, 2011 Biblica. 经霍德和斯托顿出版社, 英国阿歇特公司

的许可, 版权所有. 'NIV'是 Biblica 的注册商标. 英国商标号 1448790.

该系列产生于基督教医学联谊会的医学研究组内的讨论. 文中观点并不一定代表作者观点. CMF 文件可以从 CMF 订购.

### 基督徒医学联谊会会刊已出书目

- |                        |                       |                 |
|------------------------|-----------------------|-----------------|
| 第五十六期 协助自杀             | 第四十期 医生的世界观           | 第二十九期 自主权, 谁选择? |
| 第五十五期 后基督教社会的基督徒医生     | 第三十九期 医生的良心           |                 |
| 第五十四期 后基督教社会的基督徒医生     | 第三十八期 家庭和生命伦理         | 第二十八期 救星兄妹      |
| 第五十三期 抑郁和认知行为治疗        | 第三十七期 青少年性行为          | 第二十七期 新生儿伦理     |
| 第五十二期 整形手术             | 第三十六期 器官移植            | 第二十六期 物种偏见      |
| 第五十一期 三亲胚胎用于线粒体疾病      | 第三十五期 堕胎的后果           | 第二十五期 性别意识障碍    |
| 第五十期 关爱和同情             | 第三十四期 嵌合体, 杂合体和“胞质杂种” | 第二十四期 全球化和健康    |
| 第四十九期 新兴医学技术: 伦理问题     | 第三十三期 世界人口-挑战还是危机?    | 第二十三期 堕胎        |
| 第四十八期 脑死亡              | 第三十二期 人类的苦难-圣经上的看法    | 第二十二期 安乐死       |
| 第四十七期 代孕               | 第三十九期 医生的良心           | 第二十一期 性别选择      |
| 第四十六期 关于形象             | 第三十八期 家庭和生命伦理         | 第二十期 同性恋        |
| 第四十五期 发展中国家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 第三十七期 青少年性行为          | 第十九期 预先指示       |
| 第四十四期 基督教信仰对健康的益处      | 第三十六期 器官移植            | 第十八期 思想和身体的问题   |
| 第四十三期 医疗保健配给           | 第三十五期 堕胎的后果           | 第十七期 资源重新分配     |
| 第四十二期 医学研究             | 第三十四期 嵌合体, 杂合体和“胞质杂种” | 第十六期 生殖克隆       |
| 第四十一期 气候变化             | 第三十三期 世界人口-挑战还是危机?    | 第十五期 人类实验       |
|                        | 第三十二期 人类的苦难-圣经上的看法    | 第十四期 基因和行为      |
|                        | 第三十一期 反人本主义           |                 |
|                        | 第三十期 生活质量             |                 |